1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上午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
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8月5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
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
谷碧泉副董事长委托贾文心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
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2013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
超过一年；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城市固废处理项目投标之授权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积极发展城市固废处理产业，鉴于城市固废处
理项目普遍采取公开招标模式，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决定本公司或全资
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参与城市固废处理项目投标的相关事宜：

2
1、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的10%；
2、合理的项目内部收益率；
3、项目的排放标准优于国家标准；
4、项目投标具体方案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二）如中标，同意本公司或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投资相关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设立项目公司、决定项目筹融资
方案等。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如项目获得中标，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十五日